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400,00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在此次解禁手续完成后，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 在此次解禁手续完成后，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底，为应对债券兑付危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与部分股东、投资人共同拟定了《通过出售应收账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让渡解决公司债券兑付的方案》。2014 年 12 月，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富海”）、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汇能”）共出资 17.8 亿元收购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帮助公司顺利度过债券兑付危机；公司按照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本从 40.204 亿股增加到 60.306 亿股。根据 22 家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承诺函》，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放弃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合计 14.4 亿股转增股份，并分别划转（记入）至萍乡富海、大连汇能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萍乡富海持有公司 1,197,303,3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5%；大连汇能持有公司 242,696,6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

萍乡富海所持公司 890,993,243 股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因萍乡富海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其余 306,310,127 股为涉诉股份。大连汇能所持公司 180,606,757 股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其余 62,089,873 股为涉诉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15 日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2016-024）。

因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公司股东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萍乡富海和大连汇能所持涉诉股份 44,999,999 股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其中萍乡富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37,415,730 股，大连汇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7,584,269 股。因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萍乡富海所持其余 268,894,397 股和大连汇能所持其余 54,505,604 股仍属涉诉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再审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6 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21 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 412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8 年 12 月 17

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4月5日、2019年7月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临2016-005、临2016-026、临2016-028、临2018-042、临2019-019、临2019-038）。

综上，萍乡富海、大连汇能与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经结案，萍乡富海和大连汇能所持涉诉股份323,400,001股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其中萍乡富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268,894,397股，大连汇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54,505,60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1、萍乡富海有关承诺

根据萍乡富海2015年1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萍乡富海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015年7月，为维护股价稳定，萍乡富海出具《承诺函》，富海新能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即，萍乡富海所持股份锁定期至2016年1月7日届满。

截至目前，萍乡富海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此次解禁手续完成后，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萍乡富海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 2、大连汇能有关承诺

根据大连汇能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大连汇能承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股票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015 年 7 月，为维护股价稳定，大连汇能出具《承诺函》，大连汇能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票。”即，大连汇能所持股份锁定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届满。

截至目前，大连汇能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此次解禁手续完成后，华锐风电股价在 1.3 元/股以上的情况下，大连汇能可减持华锐风电股票。

## 3、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减持规定的承诺

2016 年 9 月，萍乡富海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华锐风电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锐风电股份，也不由华锐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华锐风电限售股份持有人萍乡富海、大连汇能履行了各项承诺。华锐风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华锐风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400,001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4.46	268,894,397	0
2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04	0.90	54,505,604	0
	<b>合计</b>	<b>323,400,001</b>	<b>5.36</b>	<b>323,400,001</b>	<b>0</b>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3,400,001	323,400,00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400,001	323,400,00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07,199,999	323,400,001	6,030,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07,199,999	323,400,001	6,030,600,000
<b>股份总额</b>		<b>6,030,600,000</b>	<b>0</b>	<b>6,030,600,000</b>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